

证券代码：872553

证券简称：明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，长期向天津宏茂塑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茂”）采购耐磨层。因2020年12月24日宁长青担任宏茂监事一职，宁长青是本公司股东宁秀英之弟，宏茂自2020年12月24日起确立为本公司关联公司，本公司向宏茂采购耐磨层确立为关联交易，自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采购耐磨层，金额为2,790,601.07元。本公司与宏茂签订借款合同，约定在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6月30日之间可循环借款额度为8,000,000.00元，并于2020年12月24日向宏茂借款5,000,000.00元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202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参会董事5名，因张明奇、宁秀英、褚铮为关联董事，本次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天津市宏茂塑胶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镇兴隆淀村南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宁河区七里海镇兴隆淀村南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港澳台法人独资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滨

实际控制人：吴滨

注册资本：3,000,000 美金

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塑料制品（不可降解的超薄塑料袋及一次性发泡餐具除外）。

关联关系：天津宏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监事为公司控股股东宁秀英之弟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采购关联方耐磨层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。公司向宏茂借款，用于日常公司经营，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天津宏茂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采购耐磨层，根据采购规格及产品特性不同，双方依据采购合同约定执行交易。公司向宏茂借款，用于日常经常，充实流动资金，无借款利率，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然性，故不会对公司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明和科技（唐山）股份有限公司补充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2日